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朝阳区建设公园城市示范区规划研究暨三年行动计划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有效期限：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朝阳区建设公园城市示范区规划研究暨三年行动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本项目的位置与规模：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面积约470.8平方公里。规划研究范围为北京市朝阳区行政辖区全域。

（二）项目内容与要求：

规划应在准确理解公园城市理念的基础上，充分梳理分析朝阳区的现状条件与基础，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朝阳分区规划等上位规划，按照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公园城市建设要求，结合朝阳区发展定位，提出朝阳区公园城市的建设发展目标和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建设方案，为朝阳区建设公园城市示范区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在规划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三年行动计划，并形成项目库。

总体规划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研究背景
- 2.现状基础分析
- 3.指导思想及规划原则
- 4.规划研究范围及期限
- 5.规划愿景及目标
- 6.指标体系
- 7.规划实施路径（对策措施）
- 8.保障措施
- 9.相关附图、附表等及其矢量数据

三年行动计划方案及项目库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指导思想
- 2.工作原则
- 3.重点任务
- 4.工作计划

5.保障机制

6.其他

项目库应包含（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位置、建设类别、建设内容、完成时间、投资标准、资金来源、牵头部门、责任部门等。

以上内容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达到甲方要求。

（三）成果要求：

1、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由规划研究文本及相关规划图纸、三年行动计划文本等内容组成。

2、 规划成果份数

规划研究文本及相关规划图纸、三年行动计划文本各二十套，电子文档一套。相关成果（实物及其电子数据等）归甲方所有。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乙方提出规划研究所需材料及工作要求，甲方结合自身工作职责依法依规提供现有相关政策及数据（非保密材料），保密材料根据定密级别，按照保密要求，差异化提供。不属于甲方职责范畴，且甲方不掌握的材料，甲方可协调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协助提供。

2、甲方提出相关工作要求，包括工作标准，工作进展等，听取乙方阶段性汇报并提出修改要求及意见。编制过程中，甲方有权在合同允许范围内调整项目内容、要求，超出合同范围的变更调整，应与乙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3、根据国家、市、区政府要求，及其他不可抗力，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按进度情况支付相应费用。

4、甲方有权处置本项目成果，用于对外宣传及其他工作支撑等。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本项目的修改及技术咨询服务，按本合同的进度要求提交符合甲方要求且质量合格的成果。

2、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于40个日历天内提交规划方案及三年行动计划初稿成果；乙方在收到第二次进度款后60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完善的项目主要成果。



3、在服务期内发现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4、乙方应遵守保密要求及相关知识产权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本项目成果谋取利益。

三、履行地点及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在北京市朝阳区履行，合同期限为2023年4月10日-2023年12月31日。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自收到最终成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逾期未申请验收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不再支付尾款。

五、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费用计 3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佰万元 整)。其中不含税额为 2830188.68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叁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 6%，税额为 169811.32 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包含因本项目所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税金、人、材、机、专家评审、设备器材租赁、交通、保险、管理等。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具体方法如下：

1、第一次支付 (预付款)，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计 ¥ 600000 元 (大写 陆拾万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作为预付款。

2、第二次支付 (进度款)，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 计 ¥ 450000 元 (大写 肆拾伍万元)，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 修改完善的项目主要成果 后 15 日内支付。

3、第三次支付 (尾款)，支付 ¥ 1950000 元 (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 元)，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在甲方收到区财政下达的本项目专项经费后 15 日内支付给乙方。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

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履行期间, 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乙方未开始规划研究工作的,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 已开始规划研究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报酬。超过 15 个工作日后,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支付金额 2%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规划审批部门对规划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甲方均按本条 (一) 项约定支付报酬。

(三) 乙方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成果交付时间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2%。延迟超过十五日,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定金及其他全部费用, 按照合同总额的 5% 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四) 合同生效后,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定金及其他全部费用, 应按合同总额的 5% 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可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 甲方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一) 如果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 双方应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签合同)。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发生的费用。

(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春增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姚烁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甲 16 号	邮政 编码	100025
	电话	010-65924465		
	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佟跃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B 座 22 层	邮政 编码	100083
	电话	010-8260158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帐号	341556025055		
	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